附件1

2022年度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总　则.............................................................（1）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项目........................（3）

**总 则**

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规字〔2021〕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2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我局制定《2022年度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将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3月X日（星期X）18:00截止（纸质件、电子邮件以我局收到时间为准），逾期将不接受申报。

1.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完成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1.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

1.申报单位须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和准备相关材料，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他材料盖骑缝章。

2.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8B01房，地铁一号线西门口站D出口；联系电话：81309319、81303421），电子件（盖章扫描PDF版）同步发kjjlg\_jx@163.com邮箱。

（二）项目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阶段。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将项目列入2022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项目

一、申报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组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调研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熟悉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以及广州市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现状及需求，拥有较强能力的研究团队，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类项目经验，具有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调研的水平和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单位相关业务带头人或研究骨干，并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项目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总结撰写工作。

3.项目执行方案合理，注重理论研究、实证调研、政策梳理评估、专家论证相结合的研究方式，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组织能力及专家顾问资源。

三、项目类型、数量及经费安排

本项目为前补助项目，计划立项1项，共安排资金30万元。

四、工作任务

协助建立健全广州市地方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协助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报送、公开、共享、修复、使用机制，协助建立一套适合我市工作实际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运行机制和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一）协助建立工作基础

针对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的需要，协助制定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和管理规范，建立分级分类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协助研究制定工作制度文件、工作规范文书。

（二）推动健全工作机制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推进、工作协同的调查研究，建立信息归集报送机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有效衔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工作支撑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培训，创新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四）夯实综合保障

建立覆盖本市各区的详细完备的工作推进方案，建立推进协调机制，加强经费管理使用。

（五）形成经验做法

推动形成典型经验和可复制做法。

五、申报材料

　　1.2022年度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项目申报书（盖章）；

2.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5.银行开户材料；

6.能反映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材料。